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JTC2026-0035.1B1

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2026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TC2026-0035.1B1

二、项目名称：2026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6年华州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子仪大街中段

邮编：714000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619138058

代理机构：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10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5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7629052930

采购监督机构：华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8992320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4,601.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收费标准计取。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6000元的，代理服务费按6000元收取。开户名称：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账号：45663010010004854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和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7629052930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10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5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华州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74,60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74,601.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00	474,601.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橱柜（含L型）	台面为不锈钢材质； 门板为晶钢门板 厚度 ≥2.0 cm，拼接多层柜体 背板 ≥0.3 cm密度板；宽： ≥60 cm，高： ≥45 cm， 高度宽度根据现场情况实际定制。	米	119.63

2	坐便器改造（蹲改坐）	1、尺寸：700*390*750mm（±10mm）； 2、盖板 PP 材质，可拆卸； 3、冲水方式：虹吸式； 4、冲水量（3/6L）； 5、重量：45KG±2KG； 6、一体成型，超高温烧制，易清洁自洁釉面； 7、优质水件，经久耐用， 8、水封≥50cm；/9、原有坐便器拆除、粉平、防水、更换新坐便器。	个	8
3	洗菜盆（含龙头）	材质工艺:加厚 304 不锈钢，坚固耐用、不开裂、不变形、不生锈表面处理:不挂油易清洁，耐用易打理。 槽体设计 :加深槽体，空间大，适合清洗锅具排水系统 :加大排水口，快捷安装，密封不漏水出水设计:约45°防溅水斜切设计，减少水花飞溅附加功能:集成洗洁精挤压器，使用方便 使用场景:橱柜嵌入式单槽水槽，适合厨房主洗区使用。	个	8
4	一字扶手/L 扶手	1、内衬材质：加厚不锈钢管，超强承重； 2、外层材质：尼龙 ABS，采用塑料颗粒一次性注塑成型，环保、耐磨、防火、防滑、防静电、抗菌；表面采用凸点设计、手握舒适、适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可靠，美观简洁 3、尺寸：一字扶手为500mm（±5mm）/L型扶手为：600*400mm（±5mm），可定制； 4、颜色：白色或黄色，亦可定制。	个	124
5	不锈钢扶手	304 不锈钢材质管壁≥1.2mm，直径为 40mm（±5mm）要求美观，牢固。高度根据现场情况实际定制。长度：根据每户情况定制。	平米	132.88
6	坐便器扶手	1、内衬材质：加厚不锈钢管，超强承重； 2、外层材质：尼龙ABS，采用进口塑料颗粒一次性注塑成型，环保、耐磨、防火、防滑、防静电、抗菌；表面采用凸点设计、手握舒适、适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可靠，美观简洁 3、尺寸：600*700mm（±5mm），可定制； 4、颜色：白色或黄色，亦可定制。	个	25
7	洗浴椅	尺寸:凳面约40*33.5CM;靠背宽度≥43CM；两扶手间距离:≥40CM；坐板离地高度:37.5-50.5CM,至少八档可调； 2、净重:≤3.5KG；安全承重:≥100KG；材质:铝合金,凳面及靠背为环保PE材料；壁厚：约1.2MM，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银)； 3、其他: 凳面带孔,防止积水,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个	114
8	座便椅	1.产品主体采用钢管制材质加工而成，管材直径≥22mm、管材壁厚≥1.0mm； 2.产品,ABS坐垫，带座盖，可折叠，稳固、耐用，有扶手、靠背； 3.产品高度可至少6档调节（每档约2cm），高度可调节，使用时只需轻轻按住弹豆，调节到舒适高度即可，总高73-83cm可调，座高45-55cm可调，坐面宽度约43.5cm，可折叠； 4.产品净重：≤6KG，静载荷：≥100KG；	个	67

9	热水器	1.功率 ≥ 2000w。2.防漏电，三档调节功能。3.长效保温，预约功能。4.前置过滤器，内胆清洗装置。5. 人机交互安全系统。5. 真空管类型：真空管式太阳能集热；6、≥60L容量	个	21
10	卫生间柱盆（低位）	一体成型陶瓷盆，经高温烧制而成；釉面采用通用易清洁自洁工艺，釉面细腻光滑、抗污耐黄变，污渍易擦拭清理。抗污一体陶瓷盆加深盆面·水不四溅，细腻易洁不发黄深盆设计，水不外溅。 包含安装水龙头、软管、角阀、辅料等。	个	2
11	花洒	规格：约(900-1300)*360mm（±5mm）； 1、喷头配备易清洁除垢结构，可快速清理出水孔水垢，长期使用出水通畅不堵塞； 2、阀体采用国标卫浴专用黄铜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结构稳固，使用寿命长； 3、表面镀铬。	个	1
12	浴霸	1、壁挂式浴霸； 2、钢化纳米免伤灯泡； 3、支持照明，取暖，防漏电插头功能； 4、加热功率：≥1180W。	个	6
13	防滑垫	1、采用环保 PVC 材质，底部密集防滑吸盘结构，贴合光滑地面不易移位； 2、保健按摩、柔软坚韧、安全耐用、符合人体脚心行进保健按摩为一体的合成技； 3、防止残疾人进出浴室，卫生间滑倒，造成二次伤害、 4、适用于老年人，行动不便者； 5、尺寸：≥50*80cm（±5cm）。	个	4
14	地面/路面硬化	材料要求：水、水泥、沙子、石子。比例约为 0.51 :1:1.81 :3.68	平米	750.35
15	坡道硬化	材料要求：水、水泥、沙子、石子。比例约为 0.51 :1:1.81 :3.68	平米	17.6
16	移动坡道	尺寸与重量：展开尺寸：长60cm×宽70cm×高 4cm（±5cm）。折叠尺寸：约长 60cm×宽 35cm×高5cm（±5cm）。 折叠后宽度减半，大大缩小了收纳体积。 适用台阶高度：最高可适用于高度为 约 15.2cm 的台阶。 承重与安全：最大承重：≥260kg。 材质与做工：主体材质：采用高强度合金铝材，兼顾了轻便与坚固。 设计类型：一体式折叠设计，无需安装，展开即用。 表面防滑：表面防滑耐磨纹路或防滑耐磨覆膜处理，能有效防滑。 制造工艺：一体成型无焊接，外表做了防腐蚀抗氧化处理，经久耐用。	个	13
17	带锁刀架	1、材质：铝合金框架、密度板（外）； 2、重量：≥2.5kg； 3、外形：500*120*120（±10）； 4、用途：工具、刀具的存储和携带； 5、支持密码锁。	套	4
18	水路改造	1.含水管、管件、角阀、软管、水龙头； 2.用管 20mm(4分)或 25mm(6分)PPR热熔管； 3.冷热水管间距约 15cm，左热右冷，横平竖直； 4.按改造要求安装龙头、角阀及下水管道。	米	39

19	电路改造	1.含电线、线槽、线盒、开关、插板； 2.用线 ≥ 2.5 平方铜线。 3.线管或线槽内电线 ≤ 3 根，横平竖直。 4.按改造要求安装开关、插板。	米	28
----	------	---	---	----

20	定位手环	1、显示屏：不低于≥ 1.5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40×240像素，可视角度不低于178°，触摸屏； 2、按钮方式：触摸 + 按钮； 3、表带采用食品级硅胶； 4、具有至少以下几种定位：实时GPS卫星+WIFI定位+GPRS定位+LOS定位+惯性定位+北斗定位多重定位； ★5、定位精准度：城区≤ 50 m，开阔地≤ 10 m；（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具有视频通话，双向通话，视频帧率≥ 25 fps，语音MOS≥ 4.0； 7、具有SOS紧急呼叫功能，一键触发，自动循环拨打3个亲情号码，响应时间< 2 s，同步发送定位至APP； 8、具有语音对话功能； 9、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全网通； 10、具有实时定位跟踪功能，具有上课勿扰禁用，陌生号码自动拦截，手表微聊功能； 11、具有历史轨迹查询功能:具有历史轨迹查询功能，可查询30天内轨迹（每5分钟记录），APP端完整显示，数据同步准确； ★12、具有电子围栏功能，支持≥ 5个围栏，出栏实时告警，围栏半径50–2000 m可设，告警延迟< 10 s；（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具有跌倒 & 防脱落检测功能，加速度+陀螺仪算法识别跌倒；佩戴松动报警，跌倒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2%；表带松脱即提醒； 14、具有远程关机功能； 15、具有自动接听功能； 16、具有语音报时功能； ★17、具有无障碍设计，具有大字体（≥ 28 pt）、大音量（≥ 85 dB）、语音报时功能；（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8、具有久坐提醒，吃药提醒功能； ★19、具有防水防尘功能，不低于IP67等级要求，浸水测试后功能正常，无进水；（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0、耐跌落性：1m高度跌落至硬地，无破裂、功能完好；（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1、表面安全性，无可触及锐边、尖角、毛刺、刃口，边缘倒角$R \geq 0.5$ mm； 22、支持PC端统一数据后台管理； 24、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提供有效3C认证证书。 25、产品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提供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提供有效的进网许可证。 26、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个	4
----	------	--	---	---

21	护理床	1.产品外观尺寸：2050*920*500mm±30mm，床架采用40*80mm的矩形钢管制作，厚度为≥1.0mm，床面板采用C型板制作，厚度为≥1.0mm，起背角度≥73°抬腿角度55°。 2.床腿采用40*40mm的钢管制作，厚度为≥1.0mm，床体采用二保焊焊接工艺，经抛丸除锈工艺处理，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对产品表面进行塑粉喷涂。 3.ABS小号床头、至少5档铁件护栏，abs餐桌、不锈钢输液杆，单排轮子。 4.约6公分（4分棕2分棉）床垫 5.产品带洗头盆，便盆。	张	33
22	防褥疮床垫	1、规格尺寸：长度≥1800mm，宽度≥ 800mm；带方形孔充气后 高度 80-85mm。 充气泵最大出气压力：≥17KPa。 2、充气泵最大流量≥6L/min。 最大承受重量≥ 100KG。 3、由充气床垫、电动充气泵组成，充气泵和床垫连接采用橡胶软管，条形床垫。 4、床垫材质： 医用 PVC 布料，柔软舒适，吸湿透气性良好。 5、电源：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最大噪声：≤45dB（A）。 6、可拆卸独立气条，床垫气条数量≥ 20 条，至少有 1 条备用气条。	个	37
23	可移动床边桌	1、产品材质：喷塑支架，工字型支架结构； 2.桌面尺寸：约60*40*1.5cm（±3cm）； 3.餐桌可移动，可折叠，轮部 4 个万向轮具有刹车功能； 4.餐桌可根据自身高度调节，拧紧即可固定； 5.桌面两个约34cm 的挡板设计，卡住东西掉落。	个	33
24	人体移位机	1.移位机采用后开合式设计，使用时无需护理人员抱起患者，帮助解决行动不便人士从轮椅到沙发、床、坐便器、座椅等之间的相互挪位难题，以及如厕、洗澡等系列生活问题。 2.产品外观尺寸50*60*85-105cm(±5cm)，两个把手之间尺寸≥50cm，座高≥40-60cm(±5cm)。 3.后开合范围:后开合180度，最大承重≥120kg 4.四个万向轮，底座距离地面≥10cm。	台	5

25	智能语音电磁炉	1、产品执行标准：GB4706.29-2008； 2、产品由电磁炉主机、配320克蜂窝汤锅和电源线：2*2m²*1.35M 三插组成； 3、能效等级：三级，火力档位≥7档，适用各种普通锅具； 4、具有过热保护、恒温匀火功能； 5、功率不低于：26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宽电压启动：88-270V正常启动、正常工作； 6、材质：耐高温黑晶板，塑料外壳，双风叶散热； 7、操控方式：触摸式+盲文； 8、具有AI语音唤醒功能，实现“无接触启动”； 9、具有AI语音控制功能，可在无网络情况下，通过AI语音控制：电量/电压、定时/预约、减小、增大、烧水、热奶、煲汤、蒸炖、火锅、爆炒、煎炸、开/待机； 10、具有“无锅具”的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具后自动断电关机，安全保护； 11、具有6个操作按键：电量/电压键、定时/预约键、减小键、增大键、功能选择键、开/待机键； 12、具有烧水、热奶、煲汤、蒸炖、火锅、爆炒、煎炸等七大功能； 13、产品具有无障碍操作设计，所有按键具语音报读+盲文点标识； 14、产品上盲文点符合标准要求； 15、产品具有过热保护，温度>280℃自动关机； 16、产品具备电气安全,泄漏电流：0.25 mA（<0.75 mA限值）；接地电阻<0.1 Ω，耐压1500V AC/1min、无击穿； 17、产品外壳阻燃，燃烧测试达V-0级； 18、产品测试有毒有害物质，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检测结果均为 ND（未检出）； 19、产品表面安全性，无可触及锐边、尖角、毛刺、刃口，边缘倒角R≥0.5 mm； 20、产品环保等级：产品环保等级≥E2 级； 21、面板防滑设计，4个硅胶定位柱防止锅具滑动，锅具倾斜30°不滑落，定位稳固； 22、产品独立彩盒和泡沫包装； 23、产品具有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12
		1、电饭煲应由电饭煲主机、内胆、蒸格、无线接收器、量杯、饭勺、电源线组成； 2、额定功率：不低于860W,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60HZ，容量约5L； 3、电饭煲应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电饭煲主机与无线接收器连接后发射无线信号传输至无线接收器； 4、电饭煲应有数码显示屏； 5、电饭煲应有煮饭、煲汤、煮粥、蒸煮、保温等多种工作模式； 6、电饭煲在任何工作模式下按“保温/取消键”，应可进入待机模式； 7、电饭煲应有预约定时功能； 8、电饭煲主机按键接触部位应有指示灯； 9、电饭煲主机和无线接收器按键操作时应有语音提示； 10、无线接收器在电饭煲工作时具有语音提示功能；通电后应语音提示“您好，电饭		

				煲已通电，请注意使用安全”；开始工作后应语音提示“您好，电饭煲开始工作”；工作完成后应语音提示“您好，电饭煲工作结束”； 11、无线接收器音量调节，至少大（≥88 dB）、中（≥75 dB）、小（≥62 dB）三档； 12、无线接收器应可设置并显示时间，内容应包括年、月、日、时、分； 13、无线接收器应具有约3.5 mm 耳机插孔，插入耳机时，耳机和扬声器应可同时播放声音； 14、无线接收器应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语音播报当前时间； 15、无线接收器应具有闹钟功能，可开启或关闭，在闹钟开启时，应可显示闹钟图标； 16、闹钟提醒方式应有单铃声、单闪光、单震动、铃声+闪光、铃声+震动、闪光+震动六种模式可选；震动强度≥1.8G，闪光亮度≥100 cd/m²； 17、无线接收器应具有一键止闹功能； 18、无线接收器应可无线连接电饭煲主机和水壶主体作为提示器使用； 19、无线接收器应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在开启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时，应可显示图标； 20、产品具有无障碍操作设计，所有按键具语音报读 + 盲文点标识； 21、产品上盲文点符合标准要求； 22、产品语音交互质量：语音音量 ≥65 dB,普通话播报清晰可辨； 23、产品具有过热保护，温度>280℃自动关机； 24、产品具备电气安全,泄漏电流：0.25 mA（<0.75 mA限值）；接地电阻<0.1 Ω，耐压1500V AC/1min、无击穿； 25、产品外壳阻燃，燃烧测试达V-0级； 26、产品具有耐跌落性：1m高度跌落至硬地，无破裂、功能完好； 27、产品气味与感官：无刺激性异味，符合家居用品要求，高温下无有害气体释放:VOC释放量<0.1 mg/m³;气味等级：1级（无味）； 28、产品测试有毒有害物质，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检测结果均为 ND（未检出） 29、产品表面安全性，无可触及锐边、尖角、毛刺、刃口，边缘倒角R≥0.5 mm； 30、产品环保等级：产品环保等级≥E2 级； 31、产品外壳表面温升，具有防烫要求，煮开状态下外层表面温度 ≤55℃（出气处孔除外）； 32、需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12
				1、水壶应由水壶主体、水壶底座和无线接收器组成； 2、额定功率：不低于18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不低于1.7 L； 3、水壶应具有无线传输功能，水壶主体与无线接收器连接后发射无线信号传输至无线接收器； 4、水壶主体和水壶底座连接后，无线接收器应语音提示“您好， 水壶已通电，请注意使用安全”；水壶启动烧水按键后，无线接收器应语音提示“开始烧水”；烧水功能完成		

		后，无线接收器应语音提示“您好，水开了”； 5、烧水功能完成后无线接收器应可通过语音播报、闪光和震动进行提示； 6、水壶主体应具有保温功能； 7、无线接收器音量调节，至少大（≥88 dB）、中（≥75 dB）、小（≥62 dB）三档； 8、无线接收器铃声应有36种可选； 9、无线接收器应可设置并显示时间，内容应包括年、月、日、时、分； 10、无线接收器应带有支架，应可平放、立放、斜放或悬挂于腰间； 11、无线接收器按键操作时应有语音提示； 12、无线接收器应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语音播报当前时间； 13、无线接收器可显示和语音播报温度和湿度； 14、无线接收器应具有闹钟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在闹钟开启时，应可显示闹钟图标； 15、闹钟提醒方式应有单铃声、单闪光、单震动、铃声+闪光、铃声+震动、闪光+震动六种模式可选；震动强度≥1.8G，闪光亮度≥100 cd/m²； 16、无线接收器应具有--键止闹功能； 17、无线接收器应可同时连接电饭煲主机和水壶主体作为提示器用； 18、无线接收器应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在开启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时，应可显示图标； 19、内胆材质：经光谱分析确认为 SUS304，Cr≥18%，Ni≥8%，为食品级304不锈钢； 20、产品主体为三层防烫结构：内胆为304+中层PP+ 外层430彩钢； 21、产品具有无障碍操作设计，所有按键具语音报读功能； 22、产品具有过热保护，温度＞280℃自动关机； 23、产品具备电气安全,泄漏电流：0.25 mA（＜0.75 mA限值）；接地电阻＜0.1 Ω，耐压1500V AC/1min、无击穿； 24、产品外壳阻燃，燃烧测试达V-0级； 25、产品具有耐跌落性：约1m高度跌落至硬地，无破裂、功能完好； 26、产品气味与感官：无刺激性异味，符合家居用品要求，高温下无有害气体释放:VOC释放量＜0.1 mg/m³;气味等级：1级（无味）； 27、产品测试有毒有害物质，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检测结果均为 ND（未检出）； 28、产品表面安全性，无可触及锐边、尖角、毛刺、刃口，边缘倒角R≥0.5 mm； 29、产品环保等级：产品环保等级≥E2 级； 30、产品外壳表面温升，具有防烫要求，煮开状态下外层表面温度 ≤55℃（出气处孔除外）； 31、产品具有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12
--	--	--	---	----

28	智能闪光门铃	1、报警器应由提示器和按钮组成； 2、提示器应由AA电池供电，按钮应由23A电池供电； 3、提示器铃声应有不少于30种可选； 4、提示器应可设置并显示时间，内容应包括年、月、日、时、分； 5、提示器应带有支架，应可平放、立放、斜放或悬挂于腰间； 6、提示器按键操作时应有语音提示； 7、提示器应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语音播报当前时间； 8、提示器应具有闹钟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在闹钟开启时，应可显示闹钟图标； 9、提示器和按钮应可无线连接； 10、音量调节，至少大（≥ 88 dB）、中（≥ 75 dB）、小（≥ 62 dB）三档； 11、闹钟和报警的提醒方式应为单铃声、单闪光、单震动、铃声+闪光、铃声+震动、闪光+震动六种模式可选；震动强度$\geq 1.8G$，闪光亮度≥ 100 cd/m²； 12、提示器应具有一键止闹功能；止闹响应时间$< 1s$，所有提醒立即停止； 13、提示器应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在开启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时，应可显示图标；感应距离约3 m，LED灯亮起，屏幕显示“人感”图标； 14、产品语音交互质量：语音音量 ≥ 65 dB,普通话播报清晰可辨； 15、产品外壳阻燃，燃烧测试达V-0级； 16、产品具有耐跌落性：约1m高度跌落至硬地，无破裂、功能完好； 17、产品气味与感官：无刺激性异味，符合家居用品要求，高温下无有害气体释放:VOC释放量< 0.1 mg/m³;气味等级：1级（无味）； 18、产品测试有毒有害物质，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检测结果均为 ND (未检出)； 19、产品表面安全性，无可触及锐边、尖角、毛刺、刃口，边缘倒角$R \geq 0.5$ mm； 20、产品环保等级：产品环保等级$\geq E2$ 级； 21、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22、需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套	34
----	--------	--	---	----

29	智能闪光水壶	1、产品内胆和内钢盖壶嘴均是使用食品级304不锈钢； 2、产品内胆采用一体成型工艺，没有缝隙，易清洗和受热均匀； 3、大口径设计，方便清洗内部； 4、水壶主体采用三层防烫设计，内胆为食品级304不锈钢+中层食品级聚丙烯+外层430正材彩钢，三层隔热，使外壳的温度最大限度的降到最低，更舒心，更安全，适合视障人士使用； 5、采用一键式弹盖开盖方式； 6、产品具有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 7、额定功率：不低于18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不低于1.8L； 8、产品所有操作步骤都具有语音闪光提示功能； 9、内胆材质：经光谱分析确认为 SUS304，Cr≥18%，Ni≥8%，为食品级304不锈钢； 10、产品主体为三层防烫结构：内胆为304+中层PP+ 外层430彩钢； 11、产品具有自动保温功能：沸腾后自动进入 60±5℃恒温； 12、产品具有无障碍操作设计，所有按键具语音报读功能； 13、产品语音交互质量：语音音量 ≥65 dB,普通话播报清晰可辨； 14、产品具有过热保护，温度>280℃自动关机； 15、产品具备电气安全,泄漏电流：0.25 mA（<0.75 mA限值）；接地电阻<0.1Ω，耐压1500V AC/1min、无击穿； 16、产品外壳阻燃，燃烧测试达V-0级； 17、产品具有耐跌落性：1m高度跌落至硬地，无破裂、功能完好； 18、产品气味与感官：无刺激性异味，符合家居用品要求，高温下无有害气体释放:VOC释放量<0.1 mg/m³;气味等级：1级（无味）； 19、产品测试有毒有害物质，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检测结果均为 ND (未检出)； 20、产品表面安全性，无可触及锐边、尖角、毛刺、刃口，边缘倒角R≥0.5 mm； 21、产品环保等级：产品环保等级≥E2 级； 22、产品外壳表面温升，具有防烫要求，煮开状态下外层表面温度 ≤55℃（出气处孔除外）； 24、需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34
30	防撞条	1、采用NBR 环保材质； 2、柔韧度强，可随意扭曲，根据不同环境需求可拆切或粘贴使用； 3、无毒无害环保。	米	100

31	多功能单手切菜器	1、肢残者能方便地单手切蔬菜及水果，多种切法、隐藏式刀片，导航护手器。 2、一器多用，透明塑料壳，保护罩，舒适把手，加宽边，固定卡槽，不锈钢刀片，贴心收纳 3、至少三种刀片选择：磨蓉、粗丝、花片、细丝、薄片、厚片等，简单更换，刀片随心换，使用更方便，切出各种菜色 4、加宽围边，贴合容器，不易松动；防滑手握方便刨丝，加厚手握，防滑设计使整个握手稳固安全；防滑吸盘设计，耐磨耐用，大空间容量设计安全高效率；透明收纳盒，可食用材质健康方便容易清洗。 材质:小麦秸秆与 PP 复合材料、不锈钢刀片 配置:至少3刀片+切菜板+容器+护手器 提示:刀片锋利，操作时建议使用护手器	个	1
32	防触电保护套	1、圆弧边设计，牢固贴合插座 2、ABS 环保树脂防触电材质，适用于多种常用插座，无缝贴合	套	47
33	引导扶手	1、内衬龙骨材质：采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满焊处理； 2、外层材质：采用黄色或者白色的 ABS 或者尼龙材料，为一次原料注塑成型，表面有防滑凸点颗粒； 3、产品采用环保抗菌材质，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等抗菌检测率率达 99.99% 以上； 4、管材具备优良抗挤压性能，受压变形后管壁无开裂、无破损，整体结构保持完整。 5、产品中心位置可承受高强度竖向荷载，加载后扶手无断裂、无裂纹、无永久性形变，满足残疾人起身、移位借力使用的承重安全需求； 6、尺寸：可定制； 7、颜色：白色或黄色，亦可定制。	米	3
34	彩钢房搭建	彩钢是指彩涂钢板，彩涂钢板是一种带有有机涂层的钢板，具有耐蚀性好，色彩鲜艳，外观美观，加工成型方便及具有钢板原有的强度等优点而且成本较低等特点。彩涂钢板的表面状态可分为，涂层板、压花板和印花板。	平米	23
35	生活自助具	1、产品由圆柄勺子、圆柄叉子、助食筷子、防洒碗四件套组成组成 2、材质：所有接触食品部件为无毒环保材料，材质符合GB4806.1，重金属未检出； 3、碗盘周围凸起内缩，防止食物溢出； 4、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碗盘不易位移； 5、防滑设计，手柄表面具有带防滑纹理，摩擦系数≥ 0.6； 6、握持稳定性，即使握力$< 5N$仍可稳定操控； 7、耐热性能：可耐受沸水消毒（100℃, 5min）不变形，无异味； 8、耐跌落性：1m高度跌落至硬地，无破裂、功能完好； 9、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套	1

		<table><tr><td>36</td><td>穿衣架</td><td>穿衣杆：辅助勾拉衣物，穿脱外套、裤子、袜子 站立式穿鞋套：辅助站立穿鞋，勾拉鞋跟，免弯腰 坐姿式穿鞋套：辅助轮椅/坐姿穿鞋，撑开鞋口，免手触 适用人群： 弯腰困难、上肢活动受限、单手操作者、腰腿不便、站立不稳、轮椅使用者、下肢障碍、术后恢复者</td><td>个</td><td>1</td></tr><tr><td>37</td><td>床边护栏</td><td>1.材质：铝合金； 2.方便使用可调节； 3.可折叠；</td><td>个</td><td>1</td></tr><tr><td>38</td><td>窗纱更换</td><td>加粗加厚丝网编织，环保材质无甲醛； 类鱼线结构耐撕扯可暴晒，纳米涂层不易粘油，寿命至少 5 年以上，牢固度媲美金属窗纱窗， 可阻挡蚊虫及小动物利爪。</td><td>平米</td><td>3</td></tr><tr><td>39</td><td>低位移动马桶</td><td>1、PP 材质，Pu 软垫坐便圈； 2、支撑扶手设计，转为老人孕妇等不便人士考虑； 3、带靠背，海绵软垫； 4、强韧材质可承重≥600斤，至少4边 TPE 防滑设计，可拆分坐便器。</td><td>个</td><td>7</td></tr></table>	36	穿衣架	穿衣杆：辅助勾拉衣物，穿脱外套、裤子、袜子 站立式穿鞋套：辅助站立穿鞋，勾拉鞋跟，免弯腰 坐姿式穿鞋套：辅助轮椅/坐姿穿鞋，撑开鞋口，免手触 适用人群： 弯腰困难、上肢活动受限、单手操作者、腰腿不便、站立不稳、轮椅使用者、下肢障碍、术后恢复者	个	1	37	床边护栏	1.材质：铝合金； 2.方便使用可调节； 3.可折叠；	个	1	38	窗纱更换	加粗加厚丝网编织，环保材质无甲醛； 类鱼线结构耐撕扯可暴晒，纳米涂层不易粘油，寿命至少 5 年以上，牢固度媲美金属窗纱窗， 可阻挡蚊虫及小动物利爪。	平米	3	39	低位移动马桶	1、PP 材质，Pu 软垫坐便圈； 2、支撑扶手设计，转为老人孕妇等不便人士考虑； 3、带靠背，海绵软垫； 4、强韧材质可承重≥600斤，至少4边 TPE 防滑设计，可拆分坐便器。	个	7
36	穿衣架	穿衣杆：辅助勾拉衣物，穿脱外套、裤子、袜子 站立式穿鞋套：辅助站立穿鞋，勾拉鞋跟，免弯腰 坐姿式穿鞋套：辅助轮椅/坐姿穿鞋，撑开鞋口，免手触 适用人群： 弯腰困难、上肢活动受限、单手操作者、腰腿不便、站立不稳、轮椅使用者、下肢障碍、术后恢复者	个	1																		
37	床边护栏	1.材质：铝合金； 2.方便使用可调节； 3.可折叠；	个	1																		
38	窗纱更换	加粗加厚丝网编织，环保材质无甲醛； 类鱼线结构耐撕扯可暴晒，纳米涂层不易粘油，寿命至少 5 年以上，牢固度媲美金属窗纱窗， 可阻挡蚊虫及小动物利爪。	平米	3																		
39	低位移动马桶	1、PP 材质，Pu 软垫坐便圈； 2、支撑扶手设计，转为老人孕妇等不便人士考虑； 3、带靠背，海绵软垫； 4、强韧材质可承重≥600斤，至少4边 TPE 防滑设计，可拆分坐便器。	个	7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定位手环																						
2		样品提供清单（以下产品各提供1件）： 1、一字扶手；定位手环；智能语音电磁炉；智能语音电饭煲；智能语音电水壶；智能闪光门铃；智能闪光水壶；生活自助具（每种样品只需提供一个） 2、样品递交要求： （1）递交样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2）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十字西二环南段10号艺腾国际商务大厦503室 （3）供应商代表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4）产品需注明投标人名称及产品名称。 3、样品退还说明： 1.样品递交后，具体退还时间由代理公司统一通知。 2. 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 说明：1.所有提供的样品设计生产加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质量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上述不同规格供应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	★	商务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 1.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进度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验收需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1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解决争议的方法：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承诺书 中小企业 声明函 业绩 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 材料 报价表 商务条款 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 承诺书 响应分项报价 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其它说明 标的 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 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磋商方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承诺书 中小企业 声明函 业绩 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 材料 报价表 商务条款 偏离表 供应商企业关 系关联承诺书 响应文 件封面 响应分项报价 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其它说明 标的 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 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磋商方案

4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响应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说明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响应性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9	技术要求	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分项报价表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所有参数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6分。其余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佐证材料将视为负偏离。	26.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针对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产品选型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易损件）、一次性耗材报价清单；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规划方案、实施方案、供货方案、②人员配置、③时间进度、④安装调试。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①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机构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1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培训措施	供应商具有切实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包括①培训课时安排②培训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2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1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至今所投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8分。	8.0000	客观	业绩
样品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要求的全部产品样品（共8种），每种样品仅限提供1种，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含样品缺失、每种样品提供超过1种）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每缺一种样品扣2分，扣完为止。	16.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其它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它说明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响应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附件.docx